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赤松人社监字令〔 2025 〕第 054 号

当事单位(人): 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594105773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曲功月 联系电话: 16602421666

单位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1号B座1504室

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四路1号B座1504室

经查,你单位 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松山万达二期工程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1、投诉登记表

2、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人员工资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现限期你(单位):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单位奉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的宋亚立等29名劳动者工资伍拾玖万叁仟圆整(¥593000元)全部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如你(单位)不服本限期整改指令书,可以自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限期整改指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整改的,我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处罚。

我局地址:赤峰市松山区松北综合场馆 3 楼 308 监察股

电 话: 0476-8468916

联系人(执法证号): 吴科伟, 05061213056, 文

赤峰市松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